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目 录

一、保荐机构声明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简介	3
（二）主营业务情况	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三、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1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1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3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一）董事会	14
（二）股东大会	1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5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5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20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1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21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25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25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25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25
九、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7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淳”、“中淳高科”、“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东方投行认为宁波中淳的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上市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宁波中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斌、俞军柯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Ningbo Zhongchun High-tech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3BEDXC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风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临江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315101
电话号码	0574-88418918
传真号码	0574-88358280
互联网网址	www.zcone.com.cn
电子邮箱	stock@zcone.com.cn
经营范围	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桩、根植桩、地铁及地下管路用盾构衬砌管片、建筑用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模的设计、制造、维修；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混凝土预制桩相关的技术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预制桩、管片等。混凝土预制桩被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行业的基础工程；管片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技术服务主要为从事静钻根植桩配套的施工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制桩	301,801.83	89.44%	313,315.98	93.47%	270,394.08	91.85%
其中：传统管桩	224,176.88	66.43%	248,182.70	74.04%	243,402.92	82.68%
竹节桩	60,134.87	17.82%	51,598.89	15.39%	17,148.62	5.83%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方桩	17,490.08	5.18%	13,534.39	4.04%	9,842.54	3.34%
管片	4,862.03	1.44%	332.53	0.10%	17,584.82	5.97%
专利与技术服务	2,596.09	0.77%	2,245.68	0.67%	1,813.71	0.62%
其他	28,190.13	8.35%	19,317.95	5.76%	4,595.87	1.56%
合计	337,450.08	100.00%	335,212.14	100.00%	294,388.47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78 号），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227,373.58	190,125.81	172,09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024.44	82,078.22	70,374.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9%	50.69%	55.50%
营业收入（万元）	340,541.73	338,061.34	296,328.21
净利润（万元）	10,918.36	9,745.98	21,7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18.36	9,745.98	21,74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66.43	8,033.85	20,96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54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54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12.79%	3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62.33	10,252.55	7,032.1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	0.97%	1.2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技术风险

近年来，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在技术工艺及新产品开发方面发展较为迅速，包括静钻根植桩、普通竹节桩等新桩型的研发推广、生产线升级改造、环保节能技术的运用等。如果未来本公司出现技术方向选择偏差、对市场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工艺、新产品方案选择不佳，则可能对公司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研发过程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研发失败的可能，包括测试过程中遇到障碍、未能到达预期研发效果等，若出现上述情况，前期研发投入成本可能无法收回，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混凝土预制桩产品为大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设备较重且其生产过程需要经过搅拌、编笼、张拉、蒸养等多道工序，在产品的生产、吊装和运输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安全事故。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涵盖了安全生产相关的人员、场地、设备等多方面内容，并制定了全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但生产过程中特殊机械设备的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环保制度执行不力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排放、重污染的情况，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仍会产生余浆、废水、粉尘和噪音等污染物。虽然公司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环保职责，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但仍存在因环保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混凝土预制桩、管片产品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工业项目、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的建筑基础中，对工程建筑基础的质量影响较大，因此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在经营中对质量控制持续高度重视，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但仍有可能存在因产品质量把控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和重大质量纠纷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⑤租赁房产未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9 处租赁宿舍或办公场所。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或房屋证明，均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上述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公司承租房产主要系公司为区域经理及业务员租赁的员工宿舍或办公场所，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直接形成收入和利润。公司目前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的情形，不排除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2）内控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风雷和邱淑君，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92.39%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凭借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

②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328.21 万元、338,061.34 万元和 340,541.73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20%，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本次发行成功以及募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公司的人员规模和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能力的完善与提升等不能与业务发展同步，将对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①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39%、10.81% 和 11.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44.13 万元、9,745.98 万元和 10,918.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上游的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公司净利润也呈现较大

的波动幅度。2020 年因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且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较高；2021 年由于钢材及水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毛利率和净利润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毛利率较高的静钻根植竹节桩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同时，原材料价格略有回落，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而产品市场价格没有同步上涨，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可能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10.00 万元、47,831.92 万元和 70,356.96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8%、25.16%和 30.9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3、7.31 和 5.76。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较大，针对部分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将会相应增加，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③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0,338.15 万元、15,562.95 万元和 25,042.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1%、8.19%和 11.01%，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3、23.12 和 1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根据会计政策要求对存货余额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8.21 万元、7.48 万元和 11.63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大，对公司存货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若发生个别商品滞销，可能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下降，从而出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④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发行人因不再符合高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标准等原因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目前处于发展相对稳定的阶段。受预制桩产品及原材料运输半径限制，我国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内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越来越高。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品牌信誉、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发挥出更强的规模效益，则很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将可能丧失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

（2）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混凝土预制品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工业与民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基础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发展状况，这些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需求受国内乃至全球的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导致行业发展可能呈现阶段性、周期性。尽管公司加强了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市场的产品推广，并研发生产新产品静钻根植桩等，公司仍存在因下游工业与民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混凝土预制品行业景气度的变化带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C 钢棒、水泥、石子、端板、黄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约 80%，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为明显。受节能降耗、供给侧改革、环境保护等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通常情况下，公司混凝土预制桩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形，将带动行业成本整体上涨，会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若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及时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3,346.83 万元，预计新增年摊销额 52.89 万元，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额将会产生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可能需在达产并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能实现预期收益，项目运行初期，新增年折旧及摊销金额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89%、10.54%和 10.4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投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预计将保持成长，但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重大传染性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为控制新冠疫情的迅速扩散，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指挥与部署下，各地政府均出台了严格有效的防疫管控措施，公司也通过延迟复工、远程办公等方式严格落实、积极应对，较好地降低了疫情对公司日常运行的影响程度，自 2020 年 2 月中下旬逐步复工以来，公司的经营活动逐步恢复，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逐步消退。2022 年上半年上海新冠疫情反弹，4 月起，上海地区采取全域静态管理，公司上海地区生产发货几乎完全暂停；6 月，上海地区全面复工复产，公司上海地区生产发货逐步恢复。

目前我国已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有序放开，但若国内疫情反复并出现感染高峰，亦可能对社会经济生活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同意注册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3、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拟上市市场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斌：现任东方投行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12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仙鹤股份、家家悦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仙鹤股份可转债项目，密尔克卫、三七互娱、新北洋、天津海运、卓翼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俞军柯：现任东方投行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江淮汽车、国祥股份、博深工具、三星医疗、继峰股份、常青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江淮汽车可转债项目，长园集团配股项目，浙江医药、三星医疗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2、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侯锡君：现任东方投行高级经理，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中淳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德慧、陈可、胡平、王子仪、姜沛卓、钱文昊、仰佳欣。

4、保荐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本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性情况

我国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一系列行业标准、规范、设计图集和应用技术规程等较为完备，为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目前，国内混凝土预制桩生产企业已经掌握了一整套成熟的生产技术，实现了生产用关键设备、主要原材料、主要外加剂的国产化。我国在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已

成为全球品种最多、规格最全、应用范围最广的国家之一，市场已经比较成熟。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混凝土预制桩相关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即“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直销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覆盖浙江省、上海市和江苏省等区域的营销网络，并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上海、余姚、宁波、台州、温州五个生产基地，各个生产基地的业务模式相同，业务模式成熟度较高、可复制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340,541.73	338,061.34	296,32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8.36	9,745.98	21,74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66.43	8,033.85	20,961.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20%，呈稳定增长趋势。

2020 年，受益于疫情后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社保减免政策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较高。2021 年，主要受到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利润有所下降。2022 年，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回落以及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利润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管片业务暂停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幅度变化，但已趋于稳定，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管片业务逐步放量，以及公司静钻根植技术相关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将有

望稳步提升，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推广以静钻根植竹节桩为代表的竹节桩相关产品，获得了良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竹节桩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竹节桩销售收入	60,134.87	51,598.89	17,148.62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82%	15.39%	5.83%
竹节桩销售毛利	13,793.97	9,782.45	5,171.49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34.65%	27.00%	10.72%

因专利保护和技术壁垒等因素，发行人竹节桩产品具有较大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竹节桩产品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传统管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竹节桩毛利率	22.94%	18.96%	30.16%
传统管桩毛利率	9.66%	9.26%	14.49%

公司竹节桩相关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已逐步成为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有利于促进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 发行人管片业务重启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片业务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管片销售收入	4,862.03	332.53	17,584.82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4%	0.10%	5.97%
管片销售毛利	607.47	67.61	4,661.64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53%	0.19%	9.66%

2022 年，由于宁波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启动，发行人管片业务重启，并开始为该项目供应通用管片产品。

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宁波市拟建设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1 号线西延、4 号线延伸等 5 个项目，规划期为 2021-2026 年。2022 年 7 月，7 号线、8 号线一期已经开始开工建设，发行人作为 6 号线一期、7 号

线、8 号线一期项目管片供方，项目中标签约合同金额分别为 25,705.98 万元、24,748.06 万元和 29,114.68 万元，发行人将从今年起开始向上述项目供应管片。同时，发行人还将作为宁波市综合管廊工程的管片供应商，为世纪大道综合管廊工程供应管片，项目签约合同金额 9,532.23 万元。

作为宁波地区管片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发行人未来管片业务将有较大幅度回升且为发行人贡献相应的毛利，进而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发行人规模情况

公司已建成 5 个生产基地，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预制桩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数据，2021 年，发行人连续多年产量排名行业第三。公司多年来预制桩生产规模均位于行业前列，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的预制桩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公司名称	行业排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1	19,652	18,362	16,02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	4,121	3,738	3,560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	1,780	1,577	1,156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行业总产量	产量占比
2020 年	预制桩	1,681.30	1,577.05	1,608.55	45,362	3.48%
2021 年	预制桩	1,967.30	1,779.88	1,809.96	48,628	3.66%
2022 年	预制桩	2,038.80	1,703.13	1,742.50	未披露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稳步提高，预制桩产量占行业总产量比达到3.00%以上，属于预制桩行业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

4、发行人行业代表性情况

（1）发行人行业地位

根据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差异，国内混凝土预制桩企业已经形成了

阶梯化竞争格局。位居行业前列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参与到大型工程建设中，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预制桩行业是集中度比较高的一个行业，产量前十企业合计产量超过全国总产量的 60%。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数据，发行人预制桩产品连续多年产量排名行业前三。

公司是预制桩行业多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和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具有进入市场早的先发优势和生产规模优势，能够向客户提供一系列专业的预制桩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在预制桩产品的质量、技术上具有优势，随着行业 and 品牌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公司市场优势不断扩大。

2019 年至 2021 年，行业前十名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厂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名	产量	市场份额	排名	产量	市场份额	排名	产量	市场份额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1	19,652	40.41%	1	18,362	40.48%	1	16,028	50.0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	4,121	8.47%	2	3,738	8.24%	2	3,560	11.13%
发行人	3	1,780	3.66%	3	1,577	3.48%	3	1,156	3.61%
江西抚州中恒管桩有限公司	4	1,338	2.75%	4	918	2.02%	4	872	2.73%
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	5	971	2.00%	6	844	1.86%	-	-	-
广东鸿业管桩有限公司	6	873	1.80%	-	-	-	10	476	1.49%
天津宝丰建材有限公司	7	854	1.76%	5	901	1.99%	5	793	2.48%
广州羊城管桩有限公司	8	745	1.53%	8	690	1.52%	7	720	2.25%
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	730	1.50%	7	780	1.72%	6	750	2.34%
天津建城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653	1.34%	9	642	1.42%	9	605	1.89%
福建省大地管桩有限公司	-	-	-	10	585	1.29%	8	618	1.93%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2）发行人技术创新情况

“静钻根植工法”，是一种新型的非挤土植入式预制桩技术，系公司在国内首创，涉及静钻根植桩产品及配套的施工工法，并已在各个环节申请专利保护。专利保护范围包括静钻根植桩桩型、竹节桩专用模具、静钻根植施工技术，相关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专利保护期在 10-20 年不等，其中包括桩型、施工方法在内的主要专利为发明专利，专利保护期限较长。静钻根植技术相关专利保护覆盖全面，竞争对手很难进入。

静钻根植桩的工程化应用使得我国在原压入桩、打入桩及就地灌注桩分类中新增了植入桩类型。该产品及技术获得 2019 年度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1 年度宁波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于 2022 年被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已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绿色建材产品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集群”。

“十四五”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窗口期，随着国家制定“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战略以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实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绿色制造、清洁能源已成为各行各业的共识，预制桩作为绿色建材产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生产的预制桩和管片均为绿色建材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方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数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主要项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国家的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7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一）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依法按照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办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3BEDX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

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78 号），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通过与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79 号）认为：宁波中淳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并同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财务及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资金往来记录、账务明细、财务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18,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4,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18,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4,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38,261.88 万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66.43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6,547.06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974,931.28 万元。发行人符合前述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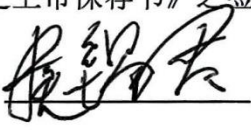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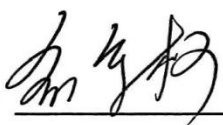
东方投行认为，宁波中淳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宁波中淳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东方投行同意推荐宁波中淳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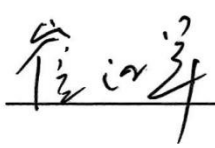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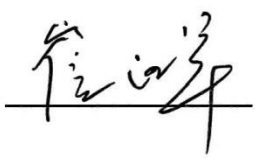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侯锡君：  2023 年 2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王斌：  2023 年 2 月 28 日

俞军柯：  2023 年 2 月 28 日

内核负责人：尹璐：  2023 年 2 月 2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崔洪军：  2023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崔洪军：  2023 年 2 月 28 日

董事长：金文忠：  2023 年 2 月 28 日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